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航管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1民初1738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德高空港因经营合同纠纷起诉二号航管公司，案件编号为（2024）粤01民初1738号，该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上海”）与二号航管公司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建设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经营合同》）（详见公司2017年

5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建设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017年10月，德高上海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高空港”“原告”）。2018年德高上海、德高空港与二号航管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约定由德高空港执行本案所涉《经营合同》。

因德高空港认为二号航站楼入驻航司情况与《经营合同》签署时的预期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原告广告营收损失，向被告致函提出减租或采取替代补偿方案的申请未获得同意，原告就《经营合同》的履行争议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内容为：

1.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州白云机场二号航站楼及GTC广告媒体建设经营合同》项下违约金人民币504,508,881元；

2. 请求被告向原告支可预期的利息损失18,903,667元（以504,508,881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26日起暂计至2024年5月15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523,412,548元。

二、本次判决情况

驳回原告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658862.74元，由原告广州德高空港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判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